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1、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305号文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请见本公告的附件。目前,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渠道认购业务,如未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开放受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申请,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公告为准。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间内指定的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若投资人不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7、本基金认购最低限额:投资人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申购金额的限制,首次和追加认购最低认申购金额为单笔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人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9、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1月31日发布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销售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2、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对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股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投资人对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含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境内股票型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全部为A股的ETF)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5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持有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本基金可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股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不同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且投资者可能对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预期,存在本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消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最短持有期,投资人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3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基金本金后3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将随着基金份额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份额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期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者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是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名单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

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15、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25944(A类),025945(C类)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3个月按9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3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16、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17、每份基金份额的认购方式

目前,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渠道认购业务,如未来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开放受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申请,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8、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19、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首次募集规模的限制。

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21、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2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2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2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25、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26、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27、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28、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29、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3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31、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32、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3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3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35、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36、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37、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38、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39、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4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41、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42、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4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4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45、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46、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47、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48、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49、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51、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52、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5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5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55、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投资者